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6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3.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556,2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857,121.9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募集资金项

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5 万公里数据电缆扩产项目	20,503.57	17,017.96	10,067.87
年产 330 万条数据通信高速互连线缆组件项目	8,328.49	6,912.65	3,790.82
兆龙连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50.56	5,768.96	2,164.1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5,886.14	5,891.89
总计	42,782.62	35,585.71	21,914.68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914.6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1,393.84 万元。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 9,275.875 万元。鉴于上述授权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1)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